

ICS 03.100.01
CCS A 02

DB 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1972—2025

代替DB43/T 1972—2020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contract-abiding
and credit-valuing enterprise

2025-02-27 发布

2025-05-27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机构	1
6 专家库	1
7 评价对象	2
8 评价内容及要求	2
9 评价程序	3
10 动态管理	4
11 持续改进	5
附录A (资料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6
附录B (资料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承诺书	7
附录C (资料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审查结论表	8
附录D (资料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审结论表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3/T 1972—2020《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规范》，与DB43/T 1972—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 更改了“评审委员”的表述，将“评审委员”调整为“评审专家”（全文更改）；
- 更改了“评审委员会”的表述，将“评审委员会”调整为“评审专家库”（全文更改）；
- 更改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定义（见3.1, 2020版的3.1）；
- 更改了“评价原则”的内容（见第4章，2020版的第4章）；
- 更改了“评价机构”的内容（见第5章，2020版的第5章）；
- 增加了章标题“专家库”（见第6章）；
- 删除了“抽取评审委员”条标题，将其内容调整到“专家库”（见第6章，2020版第8章的8.4.2）；
- 更改了“评价对象”的范围（见第7章，2020版的第6章）；
- 更改了“企业基本条件”的条标题及相关内容（见第8章的8.1, 2020版第7章的7.1）；
- 调整了“合同管理及履约情况”和“企业综合信用”的顺序（见第8章的8.2、8.3, 2020版第7章的7.2、7.3）；
- 更改了“合同管理及履约情况”的内容（见第8章8.2, 2020版第7章的7.3）；
- 更改了“企业综合信用”的内容（见第8章的8.3, 2020版第7章的7.2）；
- 更改了“企业相关社会荣誉”的内容（见第8章的8.4, 2020版第7章的7.4）；
- 增加了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类型（见第9章的9.1.1, 2020版第8章的8.1.1）；
- 更改了“函询部门”（见第9章9.3.1.1, 2020版第8章的8.3.1.1）；
- 增加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的内容（见第9章9.3.1.2, 2020版第8章的8.3.1.2）；
- 增加了“评审会待定申报企业和不通过企业投票规则”（见第9章的9.4.4, 2020版第8章的8.4.3.3）；
- 更改了“动态管理”的内容，增加了属于撤回“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情形和现场抽查的内容（见第10章，2020版第9章的9.1）；
- 更改了“持续改进”的内容（见第11章，2020版第9章的9.2）；
- 更改了“资料性附录”的名称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的内容，增加了合同情况的内容（见附录A, 2020版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湖南省标准化协会、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倩、李小单、袁潇峰、黄艾娜、唐国伟、张心贝、刘兰、陈勇、李杏、匡小月、刘瑞、甘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机构、专家库、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及要求、评价程序、动态管理和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evaluation of contract-abiding and credit-valuing enterprise

通过评价机构开展的综合信用评价活动，持有在有效期内“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企业。

4 评价原则

- 4.1 企业自愿申报原则。
- 4.2 评审专家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
- 4.3 评审过程依法、公开和公正原则。
- 4.4 评审结果社会监督、动态管理原则。

5 评价机构

- 5.1 依法经批准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
- 5.2 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并具有信用管理相关能力或取得相关资质。
- 5.3 具有完善的守合同重信用评价体系、线上申报系统和动态管理机制。
- 5.4 设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审专家库。

6 专家库

- 6.1 评审专家库应包含省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社会组织专家学者、政府职能部门业务处室工作人

员和法务专家等评审专家。

6.2 评审专家应满足以下要求:

- 5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年龄小于70周岁;
- 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法务专家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工作经验10年及以上, 熟悉诚信建设、合同管理相关工作;
- 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应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7 评价对象

7.1 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7.2 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8 评价内容及要求

8.1 企业基本条件

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全省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 正常经营满两年;
- 有固定办公场所, 组织架构健全;
-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无重大群体事件发生;
- 无严重社会舆情事件发生;
- 两年内无被撤回“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情况。

8.2 合同管理及履约情况

评价年度内合同管理及履约情况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构健全, 管理人员具有专业素质;
- 使用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
- 合同格式条款合法合规, 兼顾合同双方权利;
- 合同签订授权委托、签订审批程序完善;
- 合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 争议解决与处理制度完善;
- 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无恶意违约行为;
- 合同档案和台账管理完整;
- 应收和应付款管理制度健全。

8.3 企业综合信用

评价年度内综合信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B级以上;
- 无因串通招投标、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无因非法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公开通报或列入联合惩戒的情况;
- 无因未依法办理社保登记、违规参保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情况;

- 无因骗取和套取1万元以上社保基金或造成社保基金重大损失的情况；
- 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未被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及其主管机关、其他行政机关纳入“失信名单”和“禁止准入”等负面评价情形；
- 无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况。

8.4 企业相关社会荣誉

履行社会责任，取得相关社会荣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媒体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各类荣誉等。

8.5 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的其他内容。

9 评价程序

9.1 申报

- 申报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见附录A）；
 - 申报承诺书（见附录B）；
 - 营业执照副本和各类行政许可证；
 - 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 申报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申报年度缴纳社保证明；
 - 申报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情况；
 - 申报年度信用信息情况；
 - 企业信用（合同）管理制度；
 - 荣誉证书；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的其他材料。

9.2 受理

9.2.1 评价机构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应初步核实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符合性，确认是否受理。

9.2.2 未受理的企业，评价机构应注明退回原因，企业完善申报数据及证明材料后重新申报。

9.3 审查

9.3.1 查询

9.3.1.1 评价机构应按关联属性原则，针对申报企业的信用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向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发改、应急、人社、住建等部门进行函询，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函复。

9.3.1.2 评价机构应通过政府及各相关网站和信息评价软件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安全生产事故、未结案件；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 劳动监察案件、工资拖欠情况；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信息。

9.3.1.3 必要时评价机构可委托有关行业协会或信用建设第三方机构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9.3.2 现场复核

评价机构应对查询过程中材料有异议的企业开展现场复核。

9.3.3 审查结论

评价机构应对审查材料分类汇总，编印成册，形成审查结论（见附录C）。

9.4 评审

9.4.1 评价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不少于15名评审专家召开评审会，评审会组长由评审专家互推产生。

9.4.2 评审专家按相同领域企业同一小组的原则划分评审小组，每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名，评审小组负责人由评审小组内评审专家互推产生。

9.4.3 评审会应采取回避制度，评审程序包括审查结论汇报、评审小组讨论和评审会会议。

9.4.4 出席评审会的全体专家无记名投票，2/3以上同意票的，为公示企业，超过1/2但未达2/3同意票的，为待定企业，未达到1/2同意票的，为不予公示企业，形成评审结论（见附录D）。

9.5 公示

9.5.1 评审结论为待定企业的，可在收到评审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提交书面复审申请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9.5.2 评价机构收到复审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如确认存在遗漏或信息错误等，应提交评审会复审，5个工作日内回复最终复审结论。

9.5.3 结论为公示企业的，应在评价机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9.6 公告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评审会复审认定符合公告条件的企业，应由评价机构发放证书，并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公告，供社会查询。

10 动态管理

10.1 评价机构应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实行动态监督，并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10.2 评价机构应建立社会公众举报、异议和投诉通道，对收到的举报、异议和投诉调查核实，及时处理和反馈。

10.3 评价机构核实举报、异议和投诉属实的，以及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与申报情形不符、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应及时撤回“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并公告。

11 持续改进

评价机构应制定有效措施，听取评价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评价工作能力和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见表A. 1。

表A. 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网址			
企业注册类型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证机关			
企业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申报年度合同情况	合同签订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党组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用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专职信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年度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或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年度发生 重大群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两年内被撤回《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年度发生 严重社会舆情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职员工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部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附录 B
(资料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承诺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承诺书

- 一、本企业自愿申报参加 XXXX 年度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价活动。
- 二、本企业知悉下列规定：XXXXXXXXX（评价机构）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撤销公示资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 XXXXXXXXX（评价机构）网站实时公示信息为准。
- 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企业承诺法定代表人五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五、本企业同意 XXXXXXXXX（评价机构）向政府相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等）及相关行业协会对企业公开信息进行函询或查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审查结论表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审查结论表见表C.1。

表C.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审查结论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p>审查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p>		

附录 D (资料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审结论表见表D. 1。

表D.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审结论表

序号	所在地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						
2						
3						
4						
5						
6						
7						
8						
9						
10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办发〔2022〕25号《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 [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湘发规〔2022〕1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